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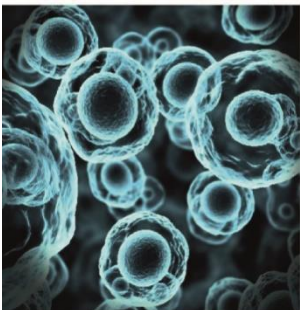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概要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經已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載於本公佈。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投票表決結果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列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經已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得通過。



為預防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 (「2019 冠狀病毒病」) 之傳播，各與會者均保持個人衛生 (包括在大會進行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以及進入大會會場之前，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並填寫強制性健康聲明 (如有需要，可用作有緊密接觸人士之追蹤))。同時，大會亦有遵守香港政府之指令，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由於多個司法管轄區 (包括英國及香港在內) 目前為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傳播而實施之外遊限制和隔離政策，本公司董事 (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及各個委員會之主席先生或主席女士) 均沒法前來香港參加及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彼等已表示歉意。鑒於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馮玉冰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一位註冊股東妥為委任之代表) 獲選出任大會主席。

經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第 13.39(4) 條之規定，大會主席女士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議案獲以下票數通過：

	投票股數 (佔大會總投票股數百分比約)		
	贊成	反對	總數
普通決議案			
批准根據兩份有條件之購股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通函」)) 向賣方 (定義見通函)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定義見通函)。	2,917,839 (95.11%)	150,000 (4.89%)	3,067,839 (100.00%)

於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本共 1,837,251,182 股普通股。股東請注意：

1. 全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投票贊成大會上提呈之議案；

3. 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他條文就大會上提呈之議案放棄表決權；
4. 概無任何限制規定，任何股東在大會上只可投票贊成提呈之議案或只可投票反對提呈之議案；
及
5.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意向 (否則該意向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說明)，表示打算在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議案，或就提呈之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倘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大會上未有獲提供充足機會提問，歡迎彼等隨時以電郵方式把問題傳送至本公司，電郵地址為：info@regentpac.com。

收購事項之完成

誠如通函所言，購股協議以至收購事項 (定義見通函) 將於購股協議內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或於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